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法定程序，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并由当天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由两位独董与一位董事组成的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舟宏先生担任。具体委员情况如下：

刘舟宏先生，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长，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恒顺先生，1963 年出生，经济法硕士，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自 2005 年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上市）等常年法律顾问。2008 年被业界国际知名法律杂志评为行业领先律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干新德先生，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

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会议，其中年报审计四次，对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沟通，季报、中报会议共三次，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十三年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该所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对公司业务流程、财务等事项都较熟悉，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第一条原因，经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大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年报审计期间的工作

1、2014 年 1 月 26 日，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审议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关于审议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同意以财务部门提交的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2014 年 1 月 27 日，就 2013 年报审计进行了事前沟通，审计委员会陈述公司内审部门积极开展了有关工作，且已切实履行了职责。审阅了天健所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确定了公司重要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



3、2014年2月18日，天健所进场后就2013年报审计进行了事中沟通，审计委员会督促天健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天健所陈述了公司管理层配合情况。及公司重要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重要调整事项，重要会计审计问题，以及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审议财务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审阅意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4年度报告。

4、2014年3月20日，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2013年报审计进行了事后沟通，并审阅了天健所的审计总结和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相关部门的设置、人员配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 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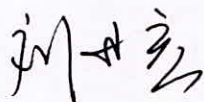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认真细致的查阅了议案内容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对审议事项提出想法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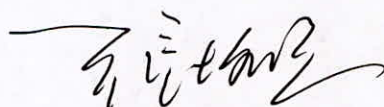
(以上无正文，此页仅为波导股份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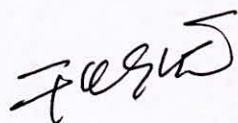
主任委员：刘舟宏



委 员：张恒顺



委 员：干新德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